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和邮件的方式于2016年5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张益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益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薛晓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张益胜、薛晓民、吕桂霞、孟威、王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益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2、毕焱、吕桂霞、毕建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毕焱女士为主任委员。

3、王哲、毕焱、于培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哲先生为主任委员。

4、吕桂霞、毕焱、梁志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吕桂霞女士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薛晓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孟威、李国君为公司副总经理,毕建涛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李铁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09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junlitie@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姜永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丁富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详见附件1。

丁富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电子邮箱:dfj1010@sina.com

联系地址: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完善公司人参产业链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食品生产及销售,并对现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详情请见附件2《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汉参种植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吉林省集安益盛汉参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	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化妆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销售。

同时,授权汉参种植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1、薛晓民:男,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研究所所长、副厂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益盛药业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薛晓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45,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李铁军: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集安制药厂财务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益盛药业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铁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2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3、孟威,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君安健康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医生、深圳仙诺制药有限公司业务员、上海高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省级经理、珠海安生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步长集团事业六部副总经理、西安世纪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贵州长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孟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国君: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集安制药厂技术科科长、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吉林省集韩生物肥有限公司董事。

李国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49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5、毕建涛: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集安市支行会计、信贷员;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科员、业务科长;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驻通化办事处信贷资金科科长、综合业务指导部部长。现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兼任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益盛汉参(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毕建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6、姜永华:男,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集安制药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取车间主任、企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姜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7、丁富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时兼任吉林省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

丁富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6号文批准,由原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00000001302。	第二条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经贸企改字【2000】996号文批准,由原集安制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在吉林省通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126870028U。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生产及销售。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滴眼剂、搽剂、酒剂、糖浆剂、乳剂、原料药;普通货运,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净制、切制)、有机肥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及销售。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5月21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肖波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波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8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至2016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7、会议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6年6月1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 (邮编134200)。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5—6236050

传真:0435—6236009

联系地点:吉林省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134200

联系人:李铁军、丁富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6

2、投票简称:益盛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益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股份_____股。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__ _月__ 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11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沈华平先生临时召集并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华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选举程小平先生、唐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

审计委员会:滕晓梅、谢竹云、陶波,由滕晓梅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与决策委员会:沈华平、王荣朝、谢竹云,由沈华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竹云、滕晓梅、唐宝华,由谢竹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王荣朝、谢竹云、沈华平,由王荣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唐宝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吴颖琦女士、颜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徐来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张宁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届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离任的董事仍能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滕晓梅、王荣朝、谢竹云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唐宝华先生、吴颖琦女士、颜旗先生、徐来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沈华平: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副科长、供应科副科长,春兰驻合肥代表处首席代表,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春兰(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小平: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县级泰州市科委科技计划科副科长、科长,县级泰州市(海陵区)科委副主任,泰州市科委(科技局)农业科技科科长,泰州市高新技术投资公司经理,泰州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处主任科员。现任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唐宝华:195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太原分公司及石家庄分公司经理、济南管理公司及重庆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春兰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州星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滕晓梅: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东台市农村商业银行、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00805)独立董事。

王荣朝:1966年6月出生,南京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普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无锡信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00135)、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600220)独立董事。

谢竹云:197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研究生。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助讲,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讲师。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系副主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746)、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600213)独立董事。

陶　波: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泰州市生物化学制药厂总经办办事员,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出纳、总账会计,春兰(集团)公司会计处副处长、处长,春兰(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颖琦: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质管科质量管理员、品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颜　旗: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泰州春兰销售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员,江苏春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中管理处主任、南通综合代表处首席代表、南京营销管理中心主任、总经理。现任江苏春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来林:1969年4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质管科科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总经办主任。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　宁:1980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春兰洗涤机械有限公司统计员,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工作人员。现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16—12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在春兰集团泰州宾馆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殷德平先生临时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殷德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殷德平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江苏冶金机械厂计划员,泰州春兰空调器厂设备科会计、办公室见习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副厂长,春兰(集团)公司生产供应管理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现任春兰(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处处长,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5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6年4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2016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2016年4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00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详见2016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5月25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办理了结转手续,收回本金40,000,000元,取得投资收益120,334.33元,合同履行完毕。

二、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账号:703937203

(4)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5)挂钩标的:USD3M-LIBOR。LIBOR:指伦敦同业市场拆借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德励财经终端3750页(TELERATE PAGE 3750)在每日伦敦时间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年利率表示。在LIBOR前增加相应期限和币种的英文字母缩写,即表示相应期限和币种的LIBOR数据。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6)成立日:2016年5月26日

(7)到期日:2016年7月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情况

除前述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外,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累计进行定期存款的金额为21,500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十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依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当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250元时,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代码:150094)、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代码:150095)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代码:162907)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止2016年5月27日,泰信400B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泰信400B份额近期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泰信400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份额持有人可能会承担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泰信400B份额表现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折算后,杠杆倍数将降低,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的,泰信40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会相应减小。

三、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的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较少泰信400份额、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泰信400A份额与泰信4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泰信40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5月28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7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 |